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北市地權字第 1

08600911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為不動產經紀業者，受託出租門牌號碼為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樓房屋（下稱系爭建物）。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查得訴願人於○○○網站刊登之租屋廣告（物件編號：RXXXXXXX，下稱系爭廣告）內容不實，廣告內記載所出租之本市大安區○○○路○○段房屋之型態與系爭建物之型態不符。案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3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8600875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提

出說明，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說明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

告內容所載出租房屋之型態確與事實不符，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8 年 7 月 2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860091101 號裁處書（下稱原

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系爭廣告業已下架，無須限期改正）。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交由郵政

機關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8 年 7 月 4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108 年 7 月 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

人之地址位於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8 年 8 月 3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即 108 年 8 月 5 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108 年 8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及蓋妥該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及信封在卷可憑；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